



A-115

古今法制表

十一

職官

寄附品

74
6426
8



門 74
號 6426
卷 8

古今法制表卷十一

富順孫 榮澍枏編述

職官

官者治民事而獲其名者也古聖人因事命官量能授職其間有六大

公例焉曰設官專分職清而已專則兵刑農工有責任而無兼差寄祿

之弊清則內外大小有權限而無混淆牽制之虞自唐虞以至成康凡

九官所職六典所司胥不外此二大例故官雖繁而職無冗也周官三百六十

屬計萬餘員各有專責故事舉而無冗秩降至秦漢月改歲更沿名失實唐宋而後時畸重

輕大抵治官之官多治民之官少推其弊皆原於設官不專分職不清

故員冗而事弛耳此在明季之時識者已為改制之議見顧炎武黃况黎洲諸儒說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職官序

早稻田大學圖書館
31.6.19
藏書

近日文明諸國官制之完善相形見絀乎太西古代官制亦極單純而多混淆自孟氏倡立法行政司法三權鼎立之說而立憲之官制為之
 一新無論政體異同莫不以此分權說為其根據而美國制度尤極嚴
 明其立法機關凡國皆有議會是也但有一局制二局制近多主二局制行政機關有三
 則內閣大臣多以國務大臣組織地方行政官知府縣及州之知事及自治團體如日本市村町之議
會皆各有長是也司法者裁判官是也有高等中等及地方裁判之別又有行政裁判制度三者既獨立
 而不相羈又復設官必專分職必清故能政治日蒸也古者詢及萬民
 謀及庶人何異議會答陶作士秋官掌刑何非司法而行政之官尤多
 然吾國立法司法之機關不備而行政則古專而今散古備而今簡如
省地方一二千里自督撫至典史多不過二百員視周畿千里設官少至數十倍故事不舉古理而今琴給祿又古

厚而今薄方諸各國官制實難脗合近議攷求憲法改良官制此誠中
 國官制進化之一大機然官制之同異不盡關於政體且因於沿革故
 諸國頗有政體同而官制異者此不可不深察也故首列歷代職官沿
 革次祿俸又次近制為綜攷參定者取則焉表職官第十一

草文新制又次張師魚絲... 漢制三公號稱萬石... 其月俸各

歷代職官法制表 凡十二

一 歷代公孤沿革表

時代	官名	職事	品秩
虞夏商周	皆有三公 <small>不必備惟其人</small>	夏前天子無官 <small>參職天子何官之有</small>	
商	太保 <small>太甲時伊尹</small> 太師 <small>紂時箕子</small> 少師 <small>紂時比干</small>	調陰陽 <small>伊尹說</small> 通寒暑 <small>亦伊尹說</small>	八命
周	太師太傅太保 <small>為三公</small> 少師少傅少保 <small>為三孤</small>	論道經邦燮理陰陽 貳公宏化寅亮天地	外朝面三槐三公位焉 右九棘孤及卿大夫位焉

按周官以少師少傅少保為三孤周制又合冢宰司徒司馬宗伯司空司寇為九卿伊尹曰九卿通寒暑觀此則九卿之制又不自周始也

漢 丞相 大司馬

古今法考表 卷十一 公孤

漢制三公號稱萬石 其月俸各

御史大夫 是前漢三公

後漢

太尉公 秦官漢因之 太常衛尉光祿勳

主天 災變册免自始 太尉徐防始

朝臣見三公皆拜

司徒公 部太僕鴻臚 廷尉

主人 民怨多盜人道不和 則責司徒

御座為起

司空公 部宗正少府 司農

主地 山崩川塞五穀不殖 則責司空

天子 在輿為下

按周以前三公論道有謀議而無責任漢世則以三公分部九卿 多以九卿為之 故皆有責任至後漢安帝時三府 三公 任薄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其災眚變咎則皆免公台至獻帝十三年乃罷三公官此責任之有異同也太師一職秦及漢初均無平帝始以孔光為太師王莽為太傅太保東漢廢之董卓盜為太師非漢本制太傅則王陵後省哀帝復置位在三公上後漢無常職此皆非漢時三公也

魏 置三公官與後漢同

黃初末年增置太保

晉

太傅 太保 為上公 太宰 即太師

師 避景帝諱 改作太宰 太尉 大司馬

大將軍 與丞相迭置 不恆

司徒 司空 是為三公

宋

八公與晉同

齊

只存太傅餘俱削

梁陳

八公與晉同

按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其職至重晉宋梁陳多至八公失之於煩齊則僅存其一又失之簡齊非先王分職命官之意也

北魏

太師 太傅 太保 為三公

大司馬 大將軍 為二大

後周

太尉 司徒 司空為三公
改三師為三公兼置三孤
以貳之

隋

置三師太師太傅太保
三公太尉司徒司空
不主事不置府僚煬帝即位廢

唐

三公如隋制
有位無官
為親王藩鎮加官特重太尉位太傅上

宋

三公如唐制
特拜者不預政事
為宰相親王使相加官
按宋之時雖三師三公並設然特重太師終宋之世元勳如趙中令耆舊如文潞國始拜此職其後蔡京童貫以權奸而拜秦檜史浩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以專政而拜名爵之濫極矣

遼

置三師三孤官
又置三公府太尉司徒司空

金

置三師三公各一人
按金三師三公職至尊重或兼都元帥或領三省事多勳戚王公為之不常置無其人則闕

元

置三公官
按元時三公之職最為濫秦定時以僧人為之仁宗時亦多濫授監察御史馬祖常上疏論之失可知也

明

置三公三孤官
均侍上左右備顧問咨機無定員無專授務其職至重

本朝

如明制

無專職

為文武大臣加銜及贈銜

附漢三公屬諸曹古今職名異同表

曹名	職掌	比今制	同泰西
東曹	主二千石軍吏遷除 府吏署用	吏部 兵部	
西曹		兼戶部 禮部	為歐美之農部
戶曹	主祠祀	各科道御史	近各國樞密院
奏曹	主奏議	刑部 近議設 裁判	各國司法省
詞曹	主詞訟	本兵部主之	如法美之郵部日本之遞
法曹	主郵驛	近議推廣郵政 裁撤驛站 漕督 今裁	信省 觀此則知漢時已 重交通之政
尉曹	主轉運	近立警部	如各國之警察總監 隸於 內部
賊曹	主盜賊	刑部及大理	
決曹	主罪法 <small>與詞曹分當是刑 法民法之別此後</small>		

統以法為刑失之遠矣

兵曹	主民事		
金曹	主貨幣鹽鐵	比今戶部職更專一	如各國之大藏部
倉曹	主倉穀	倉場總督 今裁	
黃閣	主簿錄眾事		如各國總理大臣之秘書
御屬	主公卿閣下威儀		

按各曹掾有議事之權其事權如今泰西各部大臣但位僅百石上自九卿二千石下及草野大儒皆得辟充故得人最盛與今各國總理大臣自除各部長官同然泰西各國政事由公議而責任各由本職漢世則公議公責故除免皆同而曹掾則有謀議而無責任與歐美異

歷代宰相沿革表

時代

官名

職掌

黃帝

六相

蚩尤太常蒼龍祝融風后后土

明天道察地利辨四方

見管子

唐堯

十六相

八元八愷

八愷主后土八元布五教於四方

按相之名始於黃帝任國家大政為庶僚表率其職至重有夏一朝獨見缺如惟綱目書禹任皋陶伯益以政雖無相之名而收相之實視後之有名無實者有天壤之判有夏先后之制宏矣

殷

二相

湯置二相以伊尹仲虺為之

總百揆

秦

左丞相

以樛里疾甘茂為之

按宰相之職至秦始皇呂不韋以陽翟大賈尊為相國趙高以刑餘賤闖為中丞相任非其人職何以立暴秦二世而亡實基於此

高帝

相國

以蕭何為之何薨曹參繼

惠帝六年

左丞相

以王陵陳平為之陵旋罷平獨相

後仍之丞相遂併為一

後漢

廢丞相

以三公綜理眾務

中年以後則尚書為機衡之任事歸台閣

獻帝

復置丞相

罷三公官職曹操自為之

按自後漢權在三公操欲自尊異惡人與已同列盡罷三公官後復以子丕為丞相副而名分蕩然矣

魏文帝

置中書監

中書令

掌機務實宰相之職晉仍之

按宰相一職自曹操自為丞相後歷晉宋齊梁隋之季權臣將行代禪或自為丞相或自為相國以作為帝王之階級未嘗舉以授人所謂相職皆以他官任之也

晉

丞相

與大將軍送置不恆

事權盡歸中書祕書門下三省

宋

五省

尚書中書門下祕書集書

宋	中書門下同平章事	宋沿唐制三省有長官皆宰相職
唐	中書省	納制策
隋	內史納言	特重門下政本多歸納言
北周	大冢宰 丞相	
北齊	五省同宋	
北魏	三省	侍中尚書中祕書
梁陳	同宋	特重中書省

按唐制以三省長官為宰相地位門下中書更時迭重時有軍旅則兼節度尚文學則兼大學士急泉賦則兼鹽鐵度支轉運使至其衰也崇階多寄藩鎮而宰相之名替矣

按宋以中書門下同平章事為宰相之職以參知政事佐之然又以昭文殿大學士為上相集賢殿大學士為右相又有樞密院使掌武事均宰相職至神宗改官制既以中書門下同平章事為左右僕射以參知政事為中書門下侍郎尚書左右丞矣而復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行侍中事為首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行中書令事為次相馬氏謂既有佐官而復以長官兼之資甚蓋蔡確為次相王珪為首相故陰擯之考其後溫公為門下侍郎數請會議確不許是以小人專政之私不顧體制之紊也南宋以後參用開國及神宗之制名稱多殊事權不一如韓侂胄與賈似道專權竊位俱以平章軍國事位在丞相上韓則三省宰相印並納其第尤紊制之尤者矣

元	中書令	以皇太子及相臣為之不常置	中書省為總政務所
	右丞相	又平章政事四人為丞相貳	屬中書尚書二省
	左丞相	沿元制以右	中書令闕則丞相總省事
明	右丞相	為上	均屬中書省總領眾職
	左丞相		洪武十三年罷

右相國
殿閣大學士
均屬中書省總領眾職
洪武十三年罷
洪武初祇備顧問
世宗時內閣擬票
由內監易紅批發出

按元之制尙右明初猶仍之其後置殿閣大學士列六部上而中書遂罷權歸六部及嚴嵩擅內閣交通內監而相權轉移於寺人矣

本朝
殿閣大學士 滿漢各二人
協辦大學士 滿漢各一人
贊理庶政奉宣
科鈔發各部院施行 雍正來常兼理部務
呈轉下六

校今之協辦大學士即宋之參知政事唐之同平章同三品也多兼各部尙書與今英法內閣總理大臣常兼一省大臣畧同然自雍正時置軍機處而內閣之事權漸輕近又設政務處綜理新政皆有前代宰相之實權若不兼軍機處政務處及管理部務則內閣幾同虛器矣

(三) 歷代尙書沿革表

時代	吏部	戶部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周	天官太宰	地官大司徒	春官大司馬	秋官大司寇	冬官大司空		
漢	成帝初置尙書 <small>有常侍曹 主公卿事 按尙書之名始於秦 尙猶主也</small>	置尙書郎 <small>四人 其一 財帛 人主 委輸</small>	漢制有太常 <small>每祭祀奏 禮儀 每選試博 士奏其能 否</small>	漢制有太尉 <small>掌武事 無兵部</small>	漢初有廷尉 <small>無刑部 又置三公 成帝時置民 曹 主斷獄</small>	景帝有將作 <small>大匠 故無 工部</small>	
後漢	改常侍曹爲 吏曹 <small>主選 舉祠 祀</small>		尙書吏曹 兼掌齋祀 亦其職也		光武改三公 光武改民曹 <small>主歲畫 考課諸 州郡 政</small>	光武改民曹 <small>主繕修工 作鹽池園 囿</small>	
後又爲選部					二千石曹 <small>掌中</small>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尙書

九

魏	改選部為吏文帝置度支置祠部曹	置五兵尚書置尚書都官置左民尚書	都官水火盜賊辭訟罪亦謂之法賊曹
晉	部主選事 尚書專掌支計	五兵中兵外兵騎兵別兵都兵也	郎事 佐督軍
同魏制	同魏制 主算計	置祠部尚書晉初無太康以三公尚書設起部尚書	掌刑獄
同魏制	同魏制 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	中始復魏制而又分中兵外兵各為左右	不常置每營宮室宗廟則權置之畢則

宋	同魏制 孝武威權在下大明二年分吏部尚書置二人尋省為一	同魏制 領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	同晉制 領祠部儀曹二曹	同晉制 惟領中兵外兵二曹餘則無矣	置都官尚書同晉制	省
齊梁陳	類同宋制	同宋	同宋	同宋	同宋	同宋
後魏	吏部統吏部考功主爵三曹	度支掌支計	置儀曹尚書置七兵尚書同歷朝制	同宋	同宋	同宋
北齊	同後魏制	度支統度支倉部左戶右戶金部庫部六曹	祠部統祠部主客虞曹屯田起部五曹外有儀曹主吉凶禮屬	仍號五兵統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五曹	都官統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五曹	起郎掌工造屬祠部尚書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尚書

後周	置吏部中大置大司徒卿置春官卿	殿中尚書
夫一人吏	如周禮制	
部下大夫		
一人		
領司勳上士等官屬大司馬		
隋	吏部 <small>統吏部主爵司勳考功四曹</small> 帝時始於各部設侍	
開皇三年改置禮部尚書	禮部 <small>統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四曹</small>	
度支為民	統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四曹	
置兵部尚書	統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四曹	
開皇三年改置工部尚書	都官為刑 <small>統都官刑部比部司門四曹</small>	
寇		
空		
置秋官大司置冬官大司		

唐	龍朔二年改永徽初改民龍朔二年改龍朔二年改龍朔二年改龍朔二年改	郎以貳尚書遂為近世千餘年永制
吏部尚書	部為戶部	
為司列太顯慶元年改	為司禮太	
常伯	常伯	
咸亨初復舊	咸亨初復舊咸亨初復舊咸亨初復舊咸亨初復舊	
光宅元年改龍朔二年改光宅元年改光宅元年改光宅元年改	禮部為春	
吏部為天	兵部為夏	
度支尚書	刑部為秋	
禮部為春	工部為冬	
兵部為夏		
刑部為秋		
工部為冬		

宋

吏部	神龍元年復 舊 天寶十一載光宅元年改 改為文部 掌文官選 舉總判吏 部司封司 勳考功四 曹事 按隋唐時 尚書侍郎 各一惟吏 戶兵三部 侍郎二人	戶部	神龍元年復 舊 總判戶部 度支金部 倉部 事	禮部	神龍元年復 舊 總判祠部 禮部膳部 主客 事	兵部	神龍元年復 舊 天寶十一載天寶中改為 改為武部 掌武官選 舉總判兵 部職方駕 部庫部事	刑部	神龍元年復 舊 至德初復舊 總判刑部 都官比部 司門 事	工部	神龍元年復 舊 總判工 部屯田 虞部水部 事
----	--	----	---------------------------------------	----	---------------------------------------	----	--	----	--	----	---------------------------------------

掌文武官選	授勳封考	課之政令	有尚書左	右選侍郎	左右選各	十五案	按宋時各	部尚書一	人侍郎貳	之
戶口田產食初禮儀之事凡藉武官軍消化二年置宋初凡城池	貨之政皆	歸三司	謂鹽鐵戶 部度支也	元豐中罷	三司歸戶建炎三年詔	部事權始	一			
悉歸太常	禮部貢舉	之事領於	知貢舉	鴻臚光祿	併於禮部	太常國子	監亦隸之	部權始重		
師卒戎之	政令悉歸祥符二年置	樞密院其	選授小者	又歸三班元豐三年並元豐官制行	本部但掌	三駕儀仗	始專一			
審刑院	糾察在京	刑獄司	無所掌	宮室土水	工役皆隸	三司本部				
				掌天下城	池宮室舟	車器械符	印錢寶之	事百工山		

本朝	又設南京吏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餘五部同						
吏部	掌中外文職掌天下戶口掌五禮之秩掌中外武職掌天下刑名掌天下工虞銓敘勳階黜陟之政釐飭官常以贊邦治所屬四清吏所屬十四清	戶部	天下戶口掌五禮之秩掌中外武職掌天下刑名掌天下工虞銓敘勳階黜陟之政釐飭官常以贊邦治所屬四清吏所屬十四清	禮部	掌五禮之秩掌中外武職掌天下刑名掌天下工虞銓敘勳階黜陟之政釐飭官常以贊邦治所屬四清吏所屬十四清	兵部	掌中外武職掌天下刑名掌天下工虞銓敘勳階黜陟之政釐飭官常以贊邦治所屬四清吏所屬十四清
刑部	掌天下刑名掌天下工虞銓敘勳階黜陟之政釐飭官常以贊邦治所屬四清吏所屬十四清	工部	掌天下工虞銓敘勳階黜陟之政釐飭官常以贊邦治所屬四清吏所屬十四清				

尚書滿漢各一人左右侍郎滿漢各一人餘五部同	西曰福建曰浙江曰湖廣曰陝西曰四川曰廣東曰廣西曰貴州	職方曰武所屬十八清	吏司曰直隸曰奉天曰江蘇曰安徽曰江西曰福建曰浙江曰湖廣曰河南曰山東曰山西曰陝西曰四川曰廣東曰廣西曰貴州	司曰營膳曰虞衡曰都水曰屯田
----------------------	---------------------------	-----------	--	---------------

按各部之職漢至六朝分職不明設官不專至隋改尚書為六曹以統二十四司貳以侍郎稍歸劃一唐制尚書三品宰相亦三品侍郎四品郎中五品僅隔一階尚無隔閡宋升尚書從二侍郎從三郎中不升則堂屬之隔漸生矣明及國初郎員尚放差今

則必假京秩方可奉使放差故今郎員於唐宋畧同而位望迥異明六卿實同宰相
 本朝權在內閣雍正後權在軍機六部多無實權明倣隋唐每部尚書一人職任尙專
 本朝每部堂官六人凡事須六人畫押乃行動多掣肘且尙書非入樞垣經歲月乃
 召見一次而各部兼差不免宋時寄祿之弊考歐美日本諸國各部長官祇任一人其餘皆
 爲次官各有職掌蓋責任專而職事乃舉也吾國近日刪改六部則例釐正官制增設
 商外學警諸部將見分職愈清責任愈專而職事亦愈舉矣

歷代列卿沿革表

官名	周秦	漢	魏	晉	六朝	隋	唐	宋	明	本朝
太常 <small>卿</small>	周官宗叔孫通曾黃初元魏晉皆北魏始隋曰太龍朔二初多以總其官初隸禮	伯	爲奉常	年改	銀章	置卿	常煬	年改	他官	屬藉部
其屬	禮 <small>掌邦</small>	景帝時更	名太	青綬周建六	帝時	太常	判士	其政順治二	令以	年析
丞	秦改曰	名太常	常	進賢	官置	加置	爲奉元豐始	聽於	歸本	
主簿	奉常	以列侯	忠敬孝	兩梁	大宗	少卿	常	正名	禮部	寺
博士	慎者居	之後漢	不必侯	冠絳	伯卿	二人咸亨復	舊	掌禮	樂郊	康熙初
太祝	也	建安初復	名奉常	朝服	一人	光宅元	寢之	壇	屬禮	
奉禮郎				佩水	是爲					
協律郎				蒼玉	春官					
郊社太樂										

古今法考

卷十一

列卿

左

鼓吹太醫
太卜廩犧
汾祠諸署

光祿卿

其屬

丞

主簿

大官署

珍饈署

秦郎中漢因之

令掌武帝太初

宮殿元年更

掖門名光祿

戶勳魏晉以

居禁建安末復

黃初元哀帝興梁除勳文帝時龍朔二南渡後卿一人掌祭饗

年復甯二字謂廢光年改廢光少卿燕勞

為光年省之光祿歸光祿祿併二人酒醴

光祿祿卿光祿為司入禮丞二饈饈

魏晉以勳並北魏漆十二宰寺部人之事

後無司徒置少年復咸亨初

太常少卿一人
為司初建炎
禮兼宗並
神龍初
復舊

光緒中
又併入禮部
至大醫院獨立

良醞署
掌醞署

中之殿宋如

改為郎中令

三署孝武甯郎不康元

卿

置

復舊

各一人或

秦漢郊祀事三獻

內供宿衛外總三署郎

復居年復置

加置年為少卿司膳二人神龍初復舊

派大臣兼管今存

衛尉卿無少

其屬

丞

主簿

秦官

掌門衛屯兵

景帝初改魏同

為中大

夫後元

年復為

西晉同梁衛尉開皇三龍朔二南渡後元明不

東晉江左

置不

卿位

視侍

中

年廢

衛尉

入太

年改

衛尉

為司

廢衛

尉併

入兵

置

本朝無衛尉然名提督九門巡捕五營步軍

鴻臚二卿	周官大漢改為鴻臚魏晉皆東晉至梁除大開皇三年	龍朔二年改	南渡後明兩京同明制	卿及少卿均滿漢各一人
其屬	行人 臚	有	於宋 字但	年廢
丞	掌大賓之禮	建中六年	齊有 曰鴻	鴻臚
主簿	秦官典	改為大	專則 臚卿	寺人
典客署	客 行令	權置 位視	太常	光宅中
司儀署	掌諸侯及歸義蠻夷	武帝時更	兼官 尙書	十二年
	名大鴻臚	畢則 左丞	置	年復
				神龍初復舊制
				禮部
				併入
				皆置
				掌朝
				會賓
				少卿
				客吉
				凶儀
				禮傳
				贊之
				事近
				又裁

司農二卿	周為太景帝改為黃初元哀帝末梁司農隋初同唐龍朔熙甯三遼金元本朝因	併禮部矣						
其屬	府下 大農令	年改 省司	卿位 北齊	二年	年新	皆有	明制	
丞簿	大夫 武帝時始	為司	農併	視散 煬帝增	改司	法既 洪武四	不設	
主簿	秦為理	更為大	農	都水	騎常 少卿	農為 行農	年裁	其職
上林	粟內	司農 凡	孝武復	侍主 為二	司稼	田水	皆隸	
太倉	史	國諸 倉	置	農功 人	咸亨初	利免	戶部	
句盾	掌穀	水六十		倉廩	復舊	役保	近分	
苑總監	貨	五官皆		北齊二		甲等	職於	
諸倉監		屬焉		卿掌		法悉	商部	
溫泉湯				薪米				
諸屯監								
驛粟都尉								
典農中郎將								

古今考索

卷十一

列卿

七

籍田令

太府卿

其屬

丞

主簿

諸市署

平準署

左右藏署

常平署

周有太

府下

大夫

歷代

不置

然職

在司

農

園池
果實

梁置太煬帝復龍朔二

府卿分太

位視府置太府

宗正少府監為外

掌金部府但

及關京都咸亨初

肆津市市及

藏左右平準復舊

歸司
農

元豐改明不置本朝亦

制卿掌財

貨出納之

事歸於

賦藏及左

內藏及左

藏及左

與初

均太商部所設及近大臣三庫管理無然

祕書監

少監

丞郎

校書郎

正字

著作郎

佐郎

正字

周官太桓帝延熹魏武帝晉武帝梁曰祕書省

史之邦掌二年置置祕以祕書省領著

典之祕書監書令書併陳因之作太

外史掌四一人典尚入中後魏亦史二

方之志三屬太常後省書奏書省有曹

皇五帝之書事惠帝時文帝改復置

楊帝增置少

天授初改為

龍朔二年改宋建崇洪武三

文院年並

祕書院入翰

雖有林院

監少典籍

監不

過寄

府職也

武英殿修書直閣事及校理等林院纂修官及修撰編檢等掌制

古今志

卷十一

列卿

三

殿中監	其屬	少監	丞	尚食	尚藥	尚衣	尚舍	尚乘	尚畜等局
秦置六	尚隋	昉之							
魏置殿晉宋並齊有內大業三改爲殿殿中省內廷近內務府	中監	同	外殿	中監	梁陳因	之	資品	極下	
令爲	監初	屬少	府後	不屬					
監一	蘭白	神龍初	復舊						
祿而	已無	專職							
文吏	皆其	職也	欽天監	本朝	明及	立			
英法	日本	宮內	省	今太	醫院	獨立			

每局奉	御有直長	隋制							
秦置漢掌山海池	因之	澤之稅	列爲	以供給	九卿	後漢少府	二卿一		
哀帝末	省並	丹陽	尹	後魏少	府列	至孝			
大業五	年又	分太	府爲	龍朔二	年改	爲內			
內監	中御	爲殿咸亨初	內省	復舊					
監									
英法	日本	宮內	省	今太	醫院	獨立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列卿

三

都水監	周官有	元鼎二年	魏世主	晉武帝	宋職與	仁壽元	武德八	舊隸三	隸工部	河道總
丞主簿	林衡	初置水	天下	省水	御史	年改	年置	司河	督卽	
舟楫署	川衡	衡都尉	水軍	衡置	中丞	臺爲	都水	渠案	是職	
河渠署	二官		器械	都水	同	監	臺復	仁宗嘉	今裁	
	掌林				梁爲太	煬帝改	爲都	祐二	撫卽	
	澤之				舟卿				理	
	禁				位視	監爲	水置	年始	今福建	
	秦都水				中書	令	令隸	置監	有造	
	長丞				卿列	將作	將作	以領	船廠	
	主陂				末主	領舟楫	貞觀中	之		
	池灌				河隄	河渠	復爲			
	溉保					二署	都水			
	守河									
	渠									

据上表隋唐九寺與北齊同而實沿於漢惟北齊太府漢則以少府爲卿後漢以九卿分屬三司見三公表

多進爲三公各有署曹掾吏隨事爲員故六官不必備而事舉魏晉以降職制日增後周遂依周禮置六官隋既有六部尙書又多依北齊之制更立寺監官職重設庶務煩尤如戶部與大府分地官司徒職事禮部與太常分春官宗伯職事刑部與大理分秋官司寇職事工部與將作分冬官司空職事自餘百司之任多類於斯唐因隋制均坐此弊宋初戶工職事歸於三司九卿七監多爲寄祿自元豐改正稍歸本職然職掌重復仍如前弊至建炎大加汰併職任漸專矣乃明之六部既有實權而寺監各官半多贅設如太常光祿鴻臚太僕大理等何遠不可歸併兵刑禮部乎至於殿中少府二監

併歸內監以致貂璫肆毒幾踵漢唐晚年又不如 國朝收其權於內務之善也 國朝京職多沿明代故九寺卿貳竟同散官近已多所省併餘如內務府職事多同戶工部大理太僕等寺宜併兵刑各部近亦議省而增設未備之部蓋必因事設官各專其職乃有濟矣其最近建設之部另列於後

五 歷代監司守牧沿革表

時代

監司

守牧及令

秦

置監察御史監諸郡

三十六郡郡有守縣有令長

漢 文帝十三年

以丞相長史分刺諸州 因御史不奉法

漢分天下為十三州 其一州屬司隸校尉 州有刺史

武帝 元封元年

詔書六條察吏 置部刺史

成帝改為牧 州統郡郡有太守 秩二千石 州統郡郡有太守 秩二千石

征和 四年

置司隸校尉督察三輔 京兆尹右扶風左馮翊

千石 郡統縣縣有令 萬戶上千石 長 萬石 戶五 百石

三河 河南尹河內河東 宏農七郡 後漢治洛陽無

魏晉及

刺史任重者皆加將軍加持節次曰假郡太守 北魏每州郡守各有三人宗室一異姓二齊分州郡為上中下

六朝

節 無者謂之單車刺史亦加都督

其屬有別駕治中從事等 邊遠置弓馬從事 諸王國以內史掌太守之任縣令長 如故

隋 開皇三年

罷諸郡為州 時州二百一十郡五百八

以刺史行守開皇中太守俱稱刺史 因郡俱為州

牧之事屬官 有長史司馬職替而權輕故

縣 大業三年 又改州為郡郡置太守次官

唐宋諸州之上復有監司

為通守又次為丞

唐

初置十道巡察按察存撫等使又置十諸州刺史稱持節諸軍事明皇更為太

入道黜陟大使開元置採訪使後又改為觀察使每鎮置節度使

守尋復舊

分天下為四十餘道每道監司一人

宋

經畧安撫使 司一路兵民事 如令兵道 備

諸州知州稱權知州事或稱通判知州

轉運使 漕準今漕督

皆以朝臣為之而刺史別為加官

提舉使 倉準今倉督

府置知府事

提刑使 司刑 準今按察

元

以上帥漕憲倉四司每路皆置州縣煩擾視唐每道一司尤甚詳通考卷六十

行中書省十五 以省官出領總制軍國事又置分省入

知府 有統州縣者有不統州縣者制各有等差

行御史臺 江南諸道陝西諸道雲南諸路皆設

知州知縣 均分上中下三等

二道按察使改肅政廉訪使 分道隸御史臺

總督 十 巡撫 二十 總理 三人 撫治 一人

知府 洪武時分三等 宣德時計天下

按明時督撫職即元

知州 有直隸州視府 屬州視縣

布政司 改元行中書省為十三承宣布政司為方伯與都指揮按察稱三司

知縣 其屬有縣丞主簿及典史 計凡

按察司 每省一人 洪武置分司四十

千一百七十有一分上中下三等

諸道 如提學督糧清軍驛傳每省一人又有分守分巡及兵備道等一省數人

古今法制長

卷十一

監司以下

三

按日知錄謂明制治官之官多治民之官少而欲復鄉官誠卓見也

按舜置十二州州有牧為後世州牧之始秦滅諸侯以其地為郡置守丞尉各一人守治民丞佐之尉與兵為後世郡守之始秦郡守親民守土與後世太守不同周官縣正各掌其縣之政命而賞罰之為後世縣令之始自漢以來大致縣統於郡郡統於州而刺史之權實最重有以九卿出領州牧者錄囚徒考殿最號為外臺魏晉以降猶存古意自隋改郡為州刺史降同太守故唐宋元明以來多置監司監察州縣然宋世監司雖多尚以相臣出判大州或以學士權知外州位望既崇故能下通民隱宣達上情今則知縣不過七品直州不過五品州縣詳報督撫隔以數階限於體制諸多掣肘知府較崇而臨以各道又無守土幾同贅設其視日本府縣知事直受內務大臣之監督懸殊故近有升州縣為四品而酌減府道之論况現議州縣添設裁判警察理財學務等事務官則當直接督撫及提學布按各專司而知府直隸州亦應併省惟兵備守巡各道為督撫布按之

分司必留資表率則當嚴定考成如漢之刺史考殿最錄囚徒庶古制可企而情勢較切矣

六 本朝直省各官職守品秩表

官名

職守

品秩

總督 八人 標下有副將參將等武職 轄文武軍民為一方保障 惟直隸兩江為南北洋大臣 從一品 例兼兵部尚書右都御史亦有加頭品頂戴及宮保銜者

巡撫 今裁省督撫同城存江蘇山東山西河南甘肅新疆湖南江西安徽浙江廣西貴州十一省凡十一員餘俱總督兼管 考察布按諸道及府州縣之稱職不稱職者正二 例兼兵部侍郎右副都御史亦有賞頭品頂戴及宮保銜者

以舉劾而黜陟之 用兵則督理糧餉 近皆

兼提督 三歲大比則為監臨合省之秀士軍務 升於禮部 文職無所不統

掌一省學校士習文風之大政令

學政 今改提學使司秩正三品

各視其原官之大小以定品級

布政使

掌一省之政司錢穀出納十年會戶版均稅從二

品級

按察使

役登民數田數以達於戶部

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以振風紀而澄吏治正三

三年大比為監試官大計為考察官秋審為主稿官與布政稱兩司

職司風憲綜覈官吏為督撫布教令以率所屬

各道

屬 職司風憲綜覈官吏為督撫布教令以率所屬

知府

掌一府之政教養百姓為州縣表率

從四

直隸州知州

有統治屬邑之權親理民事之責

正五

知州

掌一州之政為親民之官凡刑名錢穀之事從五

無不親理

知縣

掌一縣之政親理民務與知州同

京縣正六外縣正七

教職

掌學校黜陟統於學政士習文風攸關焉
近議准令講求師範以任教育

教授七品 學正教諭正八品 各府州縣訓導從八品

按 本朝各省職官以督撫同城為一大病今同城巡撫既裁則疆吏無牽制之累而僚屬亦省奔走供億之煩且裁漕督糧道省粵海關監督皆併省之大者至於州縣佐貳及教職各官不在徒議裁省要貴專其責成今識者多謂州縣宜增學務財政裁判警察補助官則必先令講求各門專長選任如日本地方行政凡警察收稅等官仍聽府縣知事之指揮監督而各有專職事乃有濟非以多人輕其責任正以多人助其責任耳否則萃兵刑錢穀及一切新政於州縣一人之身恐龔龐當此鮮有能理者矣

(七) 歷代武職沿革表

時代	官名	職守
三代	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	居則以田警則以戰
秦	大將軍	位上卿金印紫綬
漢	大將軍驃騎將軍 車騎將軍衛將軍	位次丞相 位次上卿金印紫綬 掌京師兵衛四夷屯警
魏	雜號將軍 <small>如伏波樓船橫海貳師之類 因事設置詳見通考</small>	
晉	四安 四平 鎮北 中軍將軍	統宿衛七軍晉武重兵官軍校多選朝廷清重之士為之

領軍護軍左右二衛驍騎游擊將軍
(是為六軍)

北齊

二衛四軍五校驍騎游擊積射強弩殿
中員外殿中武衛殿中司馬左右虎
賁中郎將冗從僕射羽林監武騎常
侍
是為西省

散騎

是為東省

梁

置一百二十五號將軍
五德將軍智仁信勇嚴
更迭為號

十品二十四班以班多者為貴

北魏

置二十四軍
置十二衛各設大將軍一
人將軍一人

分掌禁旅當爪牙禦侮之寄

唐

置十二軍每軍將一人取威名素重者
為之後省
置十六衛有大將軍上將
軍諸號
又置左右羽林左右龍武
左右神武大將軍將軍
左右金吾

督耕戰之備自是士馬強勁無敵於天
下

宋

經畧使 都統制宣撫處置使
制置使

官無定員以宗室為之或為武臣贈官
大將軍以下又為武臣散官
皆因事立設南宋為多

元

殿前司
大元帥府都元帥副元
帥各二人
左右中三衛

凡統制訓練番衛戍守遷補皆總其令
總軍馬之政
掌宿衛扈從兼屯田大事則調遣之

武職

明

五軍都督府

各領其都司衛所以達兵部

錦衣衛

掌侍衛緝捕刑獄之事恆以勳戚都督領之恩蔭寄祿無常員

京營三

五軍營神機營三千營

各營俱選勳臣二人提督之

按歷代武職名目煩多萬難縷舉以上所列不過舉其重要者當今振肅戎行特設練兵處以主之而奏定陸軍營制餉章類取法泰東西各國以期振作尙武精神一洗疲軟陋習求之於古斷難合宜則職守名秩大半皆在應改之例宜取新章及泰西各國軍制以研究之故另詳兵制中茲不過爲考古者之取鏡耳

八 歷代祿俸厚薄表

時代

祿俸

職田

周

君卿大夫及士庶人在官之祿均詳孟子王制云圭田無征鄭氏治圭田者不稅所以厚賢也

孟子卿以下必有圭田

漢

祿秩自中二千石月百八十斛至百石月十斛各

有等差詳通考原六十六

俸錢秩千石者月俸錢萬二千以是爲差見貢禹上書

宣帝

益百石下小吏俸什五漢書曰若食一斛則益五斗

成帝

陽朔二年除八百石五百石秩八百就五百五百就四百

綏和二年益吏三百石以下俸

凡吏比二千石以上年老致仕者三分

故祿以一與之終其身

後漢

建武二十六年

增百官俸

獻帝

建安八年

頒賜三公以下金帛由是三年一賜以為

常制

三公祿咸萬石臘賜錢穀各二十萬

晉

百官日食俸幾斛

諸公日食五斛

春給絹若干疋定官品第一至於第九各以貴職占

諸公百疋

秋給絹若干疋

諸公二百疋

綿若干斤

諸公二百斤

各以官位之大小為差

少五頃為差

宋

州郡秩俸及雜供給多隨土出無有定準官品第一第二聽占田三頃第三第

四品二頃五十畝第五第六品二

頃第七第八品一頃五十畝第九

及百姓一頃

梁

武帝

初定九品制帝於品下注一品秩為萬石

第二第三品為中二千石第四第五品

為二千石

魏

孝文帝太和八年

前之無祿秩者至是始頒俸祿戶增綱三諸宰人之官各隨近給公田刺史十

五頃太守十頃治中別駕各八頃

縣令縣丞六頃更代相傳賣者坐

北齊

官秩分九品正從每品皆四秩

一品歲入百疋則二

百疋為一秩從九廿四疋則六疋為一秩

事煩者優一秩閑

者降一秩祿率以帛粟錢分給

三者各一分

後周

公萬石降至下士百廿五石

凡頒祿視年之上下畝至四釜者為上年按後周既非職田而頒祿必視年為頒其正三釜為中年頒其半二釜為下等凶荒停祿大非詔祿之常經年頒其一無年為凶荒不頒祿

隋

京官一品九百石 至從八品五十石皆文帝令自諸王以下至於部督皆給有食祿食封 官不判事者並九品皆 永業田各有差多者至百頃少者不給祿其給以春秋二季 至三十頃

刺史太守縣令則計戶而給祿各以戶為京官又給職分田一品五頃至九品為一頃 外官職分田 又給公廩田以供用 九等之差

唐

武德中外官無祿貞觀二年制有上考者凡京諸司各有公廩田開元十年以乃給祿後遂定給祿俸之制以民地租充之 又在京文武歲給祿俸錢一十五萬一千七百

宋

開平二年

詔百官俸料委左藏庫依則例全給

歲給錢若干貫春冬絹若干疋小綾若干疋春羅若干疋冬綿若干兩至於米麵柴薪之屬各視其官之大小為差 天聖間詔罷天下職田悉以歲入租課送官具數上三司計值而均給之政和時臣僚言縣令多者至八九百斛少者二

元

元初未置祿俸世祖即位之初首命給之武宗至大二年定外官有職田者其內而朝官百司外而路府州縣微而府中胥徒莫不有祿從一品五六定遞減至從九品卅五兩 食貨志 大德中以外有司有職田於是無職田者益之以俸米太師及右丞相均俸一百

百二十三石 貫

四十貫米一十
五石以次為差

明 洪武十三年

重定內外文武官歲給祿米俸鈔之制

洪武十年十月賜百官公田以其租

正一品米千石 俸鈔三百貫
至從九卅五石 鈔三十貫

入充俸祿之數 見通考 其後不知何

三十 更定百官祿 正一品月俸米八十七石至從九月五石為止

年改職田以歸之上而但折俸鈔

五年 按明史食貨志成化七年布一疋值錢
二百文折米二十石是米一石僅值
錢十四五自

其數復視前代為輕焉 見日知錄

古無此薄俸

據上表觀之則漢時祿米之外有俸錢雖無職田而三公歲食萬石幾與周室比隆矣
晉及六朝多沿漢制且有職田隋唐之世京外官員既有祿俸與職田又有公廩錢以
供用自較漢祿為厚宋時亦有職田而歲需錢絹米麵薪炭之屬又無不仰給於公皆
中國重祿之時代降至元明職田入官祿俸折鈔號稱薄俸而尤莫甚於明之成化後
鈔布米錢輾轉相折石米得十四五文耳則從古所無之薄俸也及考其親王歲供米

五萬石鈔二萬五千貫而綿絹紗羅動數百千匹 詳續通考 宗祿一項天下歲供京師糧四

百萬石而諸府祿米至八百五十三萬石他省動二三百萬石不等 見嘉靖時林潤上言 蓋由明

太祖大封宗藩令世世食祿不授職任事其弊也族繁祿增而民賦有限勢不能盡支

本色冒濫姦弊不可究詰夫以宗祿一端耗天下利祿軍餉之大半其為失策夫何待

言善乎漢宣帝之言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勤事而祿俸薄欲其無侵漁難矣

明季吏治大壞而寢至於亡未必不由於此也

(九) 本朝世職祿俸表

職名	俸銀 <small>單位 一兩</small>	俸米 <small>單位 一斗</small>
一等公	七〇〇	三五〇〇
二等公	六八五	三四二五
三等公	六六〇	三三〇〇

閒散公	二二五	一二七五
一等侯又一雲騎尉	六三五	三一七五
一等侯	六一〇	三〇五〇
二等侯	五八五	二九二五
三等侯	五六〇	二八〇〇
閒散侯	二三〇	一一五〇
一等伯又一雲騎尉	五三五	二六七五
一等伯	五一〇	二五五〇
二等伯	四五八	二四二五
三等伯	四六〇	二三〇〇
伯品級官	二五〇	一〇二五

一等子又一雲騎尉	四三五	二二七五
一等子	四一〇	二〇五〇
二等子	三八五	一九二五
三等子	三六〇	一九〇〇
一等男又一雲騎尉	三三五	一六七五
一等男	三一〇	一五五〇
二等男	二八五	一四二五
三等男	二六〇	一三〇〇
一等輕車都尉又一雲騎尉	二三五	一一七五
一等輕車都尉	二一〇	一〇五〇
二等輕車都尉	一八五	〇九二五

古今法制表

卷十一

祿俸

三

三等輕車都尉	一六〇	〇八〇〇
騎都尉又一雲騎尉	一三五	〇六七五
騎都尉	一一〇	〇五五〇
雲騎尉	〇八五	〇四二五
恩騎尉	〇四五	〇二二五

自一第公以下恩騎尉以上歲給俸銀俸米各有差肩列如右亦見我朝自開創之後中興以來凡立功於朝者或予以世襲罔替或予以一二次世襲不等有爵以顯之有祿以養之其酬庸之典如此優渥為世臣者當如何感激圖報耶

十 本朝在京滿漢文武職官祿俸表

品級	俸銀 百十兩錢分釐	俸米 十石斗升合
正從一品	一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正從二品	一五五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
正從三品	一三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正從四品	一〇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正從五品	〇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正從六品	〇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正從七品	〇四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正從八品	〇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正九品	〇三三一一四	一六五五七

從九品

〇二一五〇〇

一五七五〇

上為在京文武之俸其與相同者有二事

一 未入流俸銀祿米與從九品同

二 直省文官均照京員正俸按品支領

十一 直省武職祿俸表

品級	俸銀	薪銀
正一品	九五	一四四
從一品	八一	同
正二品	六七	同
從二品	五三	同
正三品	三九	一二〇

單位一兩

單位一兩

正從四品

二七

〇七二

正從五品

一八

〇四八

正從六品

一四

〇三二

正從七品

一二 以上各
有奇

同

雍正乾隆間

按上表 國初官俸多沿明代雖文職無京外之殊武職有京外之異其薄等也及

諭在京大小文員給予雙俸兼支俸米而直省文員及京外武職則以耗羨歸公加給養廉

文官養廉因耗羨多寡及差務繁簡不同自督撫司道至佐貳雜職為數遞減不等
 具籍於戶部武職則入旗八萬六千兩定於乾隆十年直省養廉共百卅二萬五千
 餘兩定於乾隆四十七年皆詳戶部 文自督撫 兩餘則萬數千兩不等 司道多者如江蘇萬兩餘 道多者
 十七年皆詳戶部 兩少或二 以及州縣 幕費外辦公支細目近來攤款上缺多至月一二千兩不得
 三千兩 取之浮糧隱稅以應 佐雜 約百數 武自提 二千 鎮 百兩 以至千把外委 百廿兩外委
 之此亟宜變通者

俸外養廉均有成例其優於明代俸鈔折領不啻十倍然猶不及古遠甚况邇來俸薪折領七成什物較前踊貴京外廉俸恆虞不敷故內官常希外任外官暗取陋規亦必至之勢也查歐美各國將相大臣歲俸多至一二萬鎊日本參倣西制雖不甚豐然十等官亦月俸四十五圓猶優於中國之佐雜今各省如清查陋規及耗羨罷其累民者而籍其無害民者按職位大小繁簡酌定公費不過遵雍正之成例而忠信重祿之道得矣

十二

最近設置職官表

部分

職掌

任官

政務處

議奏一切新政

督辦大臣四人

以親王大學士軍機大臣外戶部尚書任之

與軍機分

參預大臣二

以北洋商務大臣兼之

設無專缺

提調二 幫提調二

總辦三 幫總辦二 委員二

皆兼差

光緒二十七年設

按今之政務處畧如各國元老院上議院惟此以行政長官兼充非若各國為獨立機關耳近有請歸入內閣辦理之奏見三十一年十一月振貝子奏

外務部

專辦理交涉事務

總理一

親王任之

會辦大臣一

以軍機大臣大學士任之

即以總理

分四司

尚書一

仍可兼軍機處任之

侍郎各一

衙門改設

一和會司

掌立約派左使更換領右

丞各一品

正三

參議各一品

有專缺
班在各部
之首
光緒二十
七年改設

事及外使 觀見請 賞寶星議奏條
陳京城地面交涉各事
一考工司 掌路礦電線機器製造軍火船政聘
用洋將洋員招工出洋學生各事
一權算司 掌關稅商務租界行船華洋借款財
幣郵政本部經費出使經費各事
一庶務司 掌界務防務傳教游歷保護
償郵禁令詞訟警巡各事

每司郎中二員 額外四司共七員

員外二員 額外共四員

主事二員 額外共十二員

司務廳設司務二員

附駐洋大臣十員 分駐英法俄德美日秘日本奧義比韓等國

學部

光緒三十
一年新設
併國子監
歸其管理

督辦京外各項學務 奏定設四司

一考績司 掌核各學堂之成績高下列表以
升降之並有糾劾講義之責

二甄選司 掌各學生畢業遞升各部註冊並糾
正分數不符黜陟不當

三圖籍司 掌頒發教科書及
圖畫儀器之事

四會計司 掌各學堂開支經費及出洋遊學經
費本部堂司廉俸以及各省學堂建

尚書一人

左侍郎各一人

左右丞 亦做外部

學士十六員

校長六員 校丞四員

造事

商部

光緒二十
九年新設

督辦通商惠工等事 做外部分四司

一保惠司 專司商務局所學堂招商一切保護
事宜給專利文憑譯書報聘洋工程
師及本部司員升調補缺各項保獎

一平均司 專司開墾農務蠶桑山利水利樹藝
畜牧一切生植之事

一通藝司 專司工藝機器製造鐵路街道行輪
設電勘礦請礦師招工諸事

一會計司 專司稅務銀行貨幣各業賽會禁令
會審詞訟考取律師校正權度量衡
以及本部報銷經費

外有司務廳一所收發文件繕譯電報

尚書一人

左侍郎各一人

右丞 左參議 以上均同
右丞 參議 外部

各司員亦同外部 酌定每
司以六員 為率

承旨十二員供奉四員
編修廿四員檢討八員
編輯博士十二員
至顧問官四等至頭等 由
奏派不在部當差亦不
支給廉俸
又有商董充委員

警部 督辦京外警察事宜 奏設五司

尚書一人

光緒三十一年 一警政司 統行政考績統計戶籍四科

侍郎丞參以至各司員均

二警法司 統司法國際檢閱調查四科

做商部

三警保司 統保安衛生工築營業四科

每司 郎中一

四警學司 統課程編輯二科

每科 員外郎各一

五警務司 統文牘庶務二科

主事各一

練兵處 督辦籌練京外新軍事宜

總理 會辦 襄辦 提調

光緒三十一年 分設司科條目如下

各一員

年 一考功 二蒐計 內分制度股 步

每司 皆有正使一副使一

兵部分立 馬隊股 三糧餉 分支發股 建造股

每科 皆有監督一

工隊股 四醫務 五法律 六機器

每股 皆有管理一

軍令司科 四 一運籌 二嚮導 三測繪

四儲材 軍學司科 四 一編譯 二訓練 內分步隊炮隊馬

督一 各有監 三教育 四水師 隊工程隊輜重隊

以上除政務處練兵處為新設要政不列部分外其外商學警四部新立與舊有之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共成十部矣



